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施純仁  
電話：04-7532014  
電子信箱：accforwork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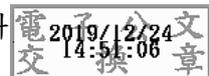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804567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函  
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刪除第8點規定，其相關  
函釋及主計長信箱回復函自109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20日主預字第1080103112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  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肉品市  
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審核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決算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